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740号《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同时也存在部分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大的非主营业务。此外，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38%。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存在多笔非主营业务，且合计涉及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2）公司相关非主营业务的商业实质、开展此类业务的考虑；（3）公司与前述非主营业务的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年报显示，公司调整了本年度多笔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关数据与此前的季度报告存在一定差异。请公司说明实施调整的会计处理依据，并结合交易事项说明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自2017年6月上市以来，归母净利润连续两年出现了下滑，2018年由盈转亏，出现大幅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经营竞争环境、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变化，具体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环境以及状况，说明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存在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前期财务数据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3）具体说明年报披露的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请公司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前5大供应商与客户的名称、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等具体信息；（2）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周期、上下游的客户关系、收入确认的政策与时点、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具体提供的产品和环节、核心竞争力；（3）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信息分析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及相关诉讼情况

5.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金额约为8.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约40%，处于较高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销售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2）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截至目前的回款、兑付或逾期情况，并补充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与西安电信的部分应收账款因涉及诉讼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诉讼所涉交易的商业实质、实施该交易的实际考虑、该笔交易涉及事项的详细时间节点与流程、为回收该笔账款所采取的补救措施；（2）开展该笔交易所经过的内部决策程序，说明相应的内控措施是否完善；（3）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7.年报显示，公司与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存在多项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诉讼所涉交易的商业实质、实施该交易的实际考虑；（2）回收该笔账款是否存在风险，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3）开展该笔交易所经过的内部决策程序，说明相应的内控措施是否完善；（4）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8.结合上述诉讼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除年报显示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按期回收的潜在风险，若有请逐一列示并予以说明；（2）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决策是否遵守了依法合规程序、相关监督制约机制是否发挥了实际作用。

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9.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694万元，同比增长约140.93%；其中，涉及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111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26.94%。请公司补充披露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该部分其他应收款所指的保证金的实际内容。

10.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发出商品则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约8.38%，净利润由盈转亏。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市场环境整体下行、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合理性；（2）请根据业务板块，按用途分类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的金额，对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予以单独列示；（3）结合存货涉及的原材料及商品构成、价格变动、存货期限和后续需求变化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但并未计提减值准备，而此前公司曾将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说明拟投建项目的设计产能、拟投资总额、已投资总额、项目资金来源明细、工程进度、建设周期、预计竣工时间、是否为募投项目、工程建造方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2）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不及预期，是否存在相关在建工程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12.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请公司区分业务产品说明固定资产中相关产品的产能、投资建设总额、建设完成期、固定资产净值。

13.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度大幅增长，主要为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类列示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的主要内容，包括所涉项目名称、涉及预付款项金额等；（2）预付款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3）说明在市场环境整体下行、公司营收收入、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大额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的原因与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14.年报中，公司未详细披露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5.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以现金1.8亿元收购了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康）60%的股权；截至2018年底，江苏道康未实现首年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道康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不高，收购江苏道康的原因与具体考虑；（2）结合江苏道康2018年度的盈利情况与前期评估数据进行比较，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数据，说明本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6.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7.年报显示，本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5000万元，关联方为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资金拆借的过程中关联方是否收取相关费用和利息，若有，请说明利率、费用等具体情况。

18.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约为8367万元，其中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请结合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你公司控制票据使用风险采取的措施、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以及交易相关方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9.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多，显著高于公司员工数量增长的幅度，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20.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部分增长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部分费用涉及的具体事项、费用分配的具体依据以及费用金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2日（星期三）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费益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1,072,968,3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151%。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072,383,1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879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585,2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5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16,208,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479,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37%；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479,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37%；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22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744,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081%；反对74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22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744,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081%；反对74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479,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37%；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556,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412,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9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69%；反对412,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21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744,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58,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04%；反对74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9%；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46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5%；反对484,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10,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27%；反对48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6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2,479,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37%；反对488,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胡孔洪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相关具体合作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与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确定双方未来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双方将就后续合作继续进行深入沟通，并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执行。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路17号

东山区属城郊结合行政区，东与宝泉岭农垦分局、萝北县为邻，西北与伊春市接壤，南接佳木斯市汤原县。郊区下辖蔬园乡、东方红乡和新华镇两乡一镇，34个行政村；城区下辖鹤兴办、东山办、三街办、新一办和工人村办5个街道办事处18个社区。辖区面积420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8.36万亩，总人口17万余人。先后规划建设了三个规模较大的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730万㎡，东山工业园A区占地500万㎡，东山工业园B区占地200万㎡，东山工业园C区面积30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流，均达到“五通一平”入驻标准。另有工人村4万㎡小园区一个。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履约能力良好。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优先的战略合作伙伴，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为乙方在甲方投资的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用大麻、煤炭以及医疗等项目，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高效的服务，为双方合作创造良好的合作条件。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的发展基地和重点投资区域，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等，积极参与甲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

2、合作内容

（1）乙方主动对接甲方的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计划在甲方建立工业大麻种植基地和深加工基地，争取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企业。

（2）甲方支持乙方工业大麻的种植基地建设，在甲方境内以土地流转方式，为乙方有偿提供5万亩左右土地用于工业大麻的种植，其中2020年1万亩左右，未来根据乙方的需要逐步扩展到5万亩左右。

（3）甲方支持乙方工业大麻深加工基地建设，在甲方管辖境内依法出让工业用地用于乙方建设加工基地；或协调出租符合条件的厂房用于工业大麻提取、生产加工等使用。

（4）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配套工业大麻育种、科研、种植、提取、深加工等全产业链的投资建设，助推甲方工业大麻产业的发展。

（5）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与生产加工，积极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超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保障项目所需的人力、财力，全力推进项目进度并早日实现投产经营。

（6）甲方根据有关政策，支持乙方享受当期优惠政策，并积极协助乙方与当地相关企业的合作、投资。

3、推进机制

甲方与乙方相关人员定期会晤沟通，就双方深化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甲方牵头并参与，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推动合作项目落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各类协议的执行，由上述工作专班统一协调。

4、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的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根据本框架协议，双方可依据甲方产业发展规划、市场运行趋势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细化合作内容。

5、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

6、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本协议自动解除。

三、审议决策程序

后续合作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相关具体合作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与北京天益新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成立大通-新麻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经工商注册后最终确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采用双GP管理模式，由甲乙双方分别设立子公司或指定已有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要投资方向为：工业大麻的全产业链整合及拓展，CBD产品的研发及境内外销售，并将就区块链与工业大麻业务场景的切入和深度结合进行探索，以获取协同效应和价值释放。截至目前尚未重大进展。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持股5%以上股东夏东明先生所持股份于2019年4月8日被司法执行10,023,898股，无其他变动情况；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剑及一致行动人朱兰英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9年6月30日限售期限届满；持股5%以上股东夏东明先生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目前来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未来3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雪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雪燕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李雪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雪燕女士至辞职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于秀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于秀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于秀庆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为0755-26926508

传真为0755-26910599

电子信箱为datongstock@163.com

公司对李雪燕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上接B061版）

单位:万元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客户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
客户一	7,871	0	7,871
客户二	4,886	2,000	2,886
合计	12,757	2,000	10,757

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原因主要系客户一、客户二收款方式中票据结算比重增加，合计同比增加10,757万元。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大额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结算时点：

出票人	票据类型	交易背景	到期日	面值（万元）	兑付情况
客户一	银行承兑汇票	通信传输设备	20190315	4,125	已兑付
			20190213	3,403	
			20190315	160	
			20190213	183	
客户一小计				7,871	
客户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信类主板、交叉板	20190110	1,459	已兑付
			20190210	2,988	
			20190410	219	
			20190310	219	
客户二小计				4,886	
客户四	银行承兑汇票	加工制造服务	20190124	195	已兑付
			20190228	7	
			20190306	80	
客户四小计				281	
客户五	银行承兑汇票	通信模块	20190213	50	已兑付
			20190505	50	
			20190502	10	
			20190328	20	
			20190515	35	
			20190514	17	
			20190131	41	
客户五小计				224	
其他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电子产品	20190228	23	已兑付
			20190313	34	已兑付
			20190425	20	已兑付
			20190611	25	未到期
			20190123	217	已兑付
			20190109	10	已兑付
			20190327	5	已兑付
其他客户小计				335	
总　计				13,598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96亿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7.77%。主要业务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业务	2018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增长率	2018年收入增长率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14,635	16.34%	-8.17%	-18.98%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27,006	30.14%	-3.85%	-13.03%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33,502	37.40%	34.16%	14.46%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	13,684	15.28%	-3.26%	3.05%
园区服务	759	0.85%	-9.78%	53.33%
合计应收账款	89,587	100.00%	7.77%	-1.33%

2018年公司分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如下：

企业网信息安全产业收入下降18.98%，应收账款下降8.17%，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项目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变动滞后于收入变动。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收入下降13.03%，应收账款下降3.85%，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合同收款结算期影响，应收账款的变动滞后于收入变动。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收入增长14.46%，应收账款增长34.16%，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客户框架合同影响，2018年是新框架合同执行的开始年份，按照合同约定，年度收款会滞后于年度收入的确认；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收入增长3.05%，应收账款下降3.26%，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收款方式中票据结算的比重增加。

园区服务变动收入增长53.33%，应收账款下降9.78%，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园区服务的结算方式是按服务时间结算，收入变动对期末应收账款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或贴现情况，是否存在未能按期支付的票据，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已终止确认的票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的背书：

单位:元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018年度背书转让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支行	2018/7/9	2019/1/9	128,724.26	128,724.26	2018.12.26背书转让天津中环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到期，无疑义。
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018/7/27	2019/1/27	575,220.00	575,220.00	2018.12.26背书转让天津中环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到期，无疑义。
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018/9/25	2019/3/25	335,170.00	335,170.00	2018.12.12背书转让给广州埃信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已到期，无疑义。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贴现：

单位:元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018年度贴现	备注
民生银行	2018/6/5	2018/7/10	19,107,264.18	19,032,618.70	2018.6.11背书至民生银行并完成贴现，到期已兑付。
民生银行	2018/12/10	2019/4/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12.12背书至民生银行并完成贴现，到期已兑付。

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104万元，已到期无疑义；票据贴现金额为3,903万元，到期已兑付，截止公告日到期票据已全额结算。已终止确认的票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方法计提，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大，为 81.03%。1年到3年比重合计为11.44%，坏账准备计提了154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1.72%，此部分款项主要为企业网信息安全项目周期结算款及智能自助设备产业质保结算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占总额比重约为10%。3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坏账政策全额计提。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政府公共服务、公安部门、银行、通信运营商等客户，信誉优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合计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0-6月	65,826	73.48%	0.50	329
7-12月	6,765	7.55%	1.00	68
1-2年	8,521	9.51%	10.00	852
2-3年	1,728	1.93%	40.00	691
3年以上	6,747	7.53%	100.00	6,747
合计应收账款	89,587	100.00%		8,687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2018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属实，公司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期后收回情况属实，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已终止确认的票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政策。

9.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为7.58亿元，占总资产百分比为19.94%。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期末较期初余额减少1444.2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1398.4万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为-115.8万元。请公司披露：（1）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系哪项主营业务产生，并结合具体的业务模式、技术迭代及相关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2）请说明上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期转回（转销）1398.4万元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115.8万元的原因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系哪项主营业务产生，并结合具体的业务模式、技术迭代及相关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按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特殊跌价准备	一般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907	1,723	282	27,903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4,272	37	42	4,193
智能自助设备	12,202		122	12,080
电子产品制造	13,433	1,685	117	11,630
在产品	7,909	55	79	7,776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1,086		11	1,075
智能自助设备	5,805	34	58	5,713
电子产品制造	1,018	21	10	987
库存商品	9,734	4	97	9,632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2,990		30	2,960
智能自助设备	1,742		17	1,724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	3			3
电子产品制造	4,999	4	50	4,945
发出商品	30,817	1	308	30,508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11,724		117	11,607
智能自助设备	18,713	1	187	18,525
电子产品制造	380		4	376
合计	78,368	1,783	766	75,819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20,073	37	200	19,835
智能自助设备	38,462	35	384	38,043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	3			3
电子产品制造	19,830	1,710	181	17,938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产业产生的存货，公司有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第一阶段，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公司根据持有存货的目的不同，分类进行管理，尤其针对已受潮变质、无销售价值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使用的进行严格控制、管理并全额计提减值。

第二阶段，根据存货跌价的历史数据，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递增性原则，对在第一阶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按余额的1%计提一般跌价准备。

原材料、半成品能够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并消耗，公司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且有严格的新产品研制、替代计划，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自主产品研发，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目标市场需求有能力消化现有库存。公司存货已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定期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请说明上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期转回（转销）1398.4万元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115.8万元的原因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018年公司转销的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年初已计提	本年转销
电子产品制造	电子产品备件	1,330	1,330	1,330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传输设备	69	69	69
智能自助设备	回单机	4	1	1
合计		1,402	1,399	1,399

2018年,公司加大力度销售滞销库存商品,在销售的产品中1,402万库存商品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1,399万元,故对前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做转销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发出商品一般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一般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一般跌价准备